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何长海先生、王万强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，没有发现其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；

2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3、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何长海先生、王万强先生作为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赵丽红 张培超 佟岩

2017 年 9 月 29 日